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安人社文〔2022〕17号

签发人：张国生

办理结果：C

关于对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 223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吴素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劳务派遣人员予以更多关注”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劳务派遣公司的准入条件。《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明确要求，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四项条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关于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要求。《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章第三条要求，“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临时性工作岗位要求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而不是长期的、重要性岗位，并且不能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三、关于被派遣劳动者的福利待遇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履行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督促用工单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等义务。”“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被派遣劳动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根据

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用人单位在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和遵守最低工资规定基础上，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四、我市采取的工作举措。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工作，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牵引，综合施策，扎实推进相关政策落实落地。

一是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秩序。市人社、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定期联合在全市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含劳务派遣和市场中介)秩序专项行动，主要是查处非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查处强迫劳动违法犯罪行为、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规范用人单位招工用工行为。通过专项行动，持续规范我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的秩序，规范各类用工单位的招工用工行为，为促进广大劳动者就业创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依法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的权益。

二是全面实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2021年，我市开启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列为人社部门9个专项行动之一，持续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大力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提升职工技能水平，逐步实现全员持证。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未来产业特点，对重点关键岗位职工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培训，加强

技术研修攻关，扩大高技能人才供给。对拟招聘人员提前开展通用技术技能培训和适应不同岗位需求的“订单式、定岗式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截至目前，全市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22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12.6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7 万人。

三是持续加大“降、返、缓”政策支持力度。按照规定认真落实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时间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免申即享。待满足发放条件后及时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即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不超过 3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困难行业企业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6 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缴费。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和 5 月费款的企业，可从 6 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是扎实开展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行动。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进企业专项行动，并将其列为贯彻落实《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举措》的实际举措之一，与“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紧密结合，

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开展调研督导，通过报刊媒体大力宣传，营造氛围，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建立多职级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以体现技能价值为导向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大力提高技能人才职业荣誉感和经济待遇。

五是大力开展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市总工会、人社局、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在全市联合开展集体协商“集中要约”三年行动，大力支持职工同企业开展就薪酬待遇、工时休假、劳动保护等方面开展集体协商，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实效性，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

六是积极贯彻落实最低工资制度。全市各级劳动监察部门，通过媒体宣传、日常检查、重点督察和书面材料审查等方式，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积极督促用人单位贯彻落实最低工资制度，有效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2017年10月1日起**，市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720元/月；林州市、汤阴县、安阳县为1570元/月；内黄县、滑县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420元/月。**2018年10月1日起**，市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900元/月；林州市、汤阴县、安阳县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700元/月；内黄县、滑县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500元/月。**2022年1月1日起**，市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000元/月；林州市、汤阴县、安阳县、内黄县月最低工资标

准为 1800 元/月；滑县月最低工资标准 1600 元/月。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此件已在网站公开）



联系单位：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2209911 2209303

联系人：孙绍峰 韩翔

抄送：市人大各督办工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目标管理科（1份）